

更改工程預先准照 - 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聲明書

土地工務局局長閣下：

(1) _____，註冊編號為 _____，聯絡地址為

_____，為有關 (2) _____
_____的更改工程的指導技術員，按照第 38/2022 號行政
法規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三十條第三款的之規定，現承諾：

1. 在預先准照有效期屆滿時暫停工程，直至工程計劃被核准及准照獲得續期後才繼續施工；
2. 按已送交核准的計劃施工，並遵守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指示及主管實體發表的意見；
3. 在工程計劃獲核准前，不進行涉及地基、結構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工程；
4. 如建築物位於被評定或待評定不動產的緩衝區或臨時緩衝區內，在工程計劃獲核准前，不進行任何外部工程。

(3) _____

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(1) 工程指導技術員姓名

(2) 工程地點

(3) 合格電子簽名